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 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前稱「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甲 56 號方圓大廈優客工場二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不就二零一七年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為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a) 仇銳先生；
5.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a) Mark Gavin Lotter ；(b) 倪彬暉。
6.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根據適用法律,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股份」), 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 20%, 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 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iii) 任何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及(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 而(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a)段之批准乃外加於在任何時間給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授權；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或香港以外區域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i.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依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 或更改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上述第 4 及 5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 4 項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 5 項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為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夏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Registered office: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
Cayman Island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and head office in

Hong Kong:
Unit B, 19/F.
Times Media Centre
133 Wanchai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附注：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有關表格由其他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代表委任方簽署）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須于出席大會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6.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建議于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之通函，將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兩名，分別為郭夏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宋雪梅博士；非執行董事一名，為蘇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分別為仇銳先生、Mark Gavin Lotter 先生、及倪彬暉博士。

本公佈由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並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並於本公司網址 www.chgi.net 網頁登出。